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適用法律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董事會擬提名王葵先生、劉安倉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曹慶偉先生、李來龍先生、曹欣先生、高國勤先生、李貴桃先生、王劍鋒先生、寇堯洲女士、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張羨崇先生及梅生偉先生等17人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其中，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張羨崇先生及梅生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尚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會選舉。另有一名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非職工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職工董事任期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7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建議委任之第十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如下：

- (i) 王葵先生及劉安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曹慶偉先生、李來龍先生、曹欣先生、高國勤先生、李貴桃先生、王劍鋒先生及寇堯洲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黨英女士、張羨崇先生及梅生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建議委任前，已充分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現任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及丁旭春先生將於股東會選舉產生第十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李進先生及丁旭春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及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公司董事事宜需要提請公司股東及債權人關注的事項。李進先生及丁旭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其退任後將基於誠信原則完成涉及公司的未盡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擔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從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組合及文化背景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視角，並可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提名及推薦程序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規定。

上述第十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葵先生，59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曾任華能新疆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援疆任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華能國際山西

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規劃發展部主任，華能集團火電建設中心主任、工程技經管理中心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劉安倉先生，57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國際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書記，華能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廣東)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王葵先生及劉安倉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杜大明先生，59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主任，華能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電力開發事業部常務副主任、頁岩氣開發利用辦公室副主任、綠色煤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開發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華能集團股權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周奕先生，59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總法律顧問(副總師級)、首席合規官，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曾任華能集團辦公廳秘書處處長、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國際經理工作部經理，華能集團企業管理部主任、企業管理與法律合規部主任、企法部(改革辦)主任。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管理學博士。正高級經濟師。

曹慶偉先生，59歲，現任華能集團副總工程師、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華能左權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華能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遼寧分公司董事、華能江蘇分公司董事長。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學院電力企業管理專業，工學學士。正高級工程師。

李來龍先生，58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戰略部(戰新部)主任，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能源氣象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海上風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新能源智能發電與設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氣象局能源氣象重點開放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任華能南京電廠廠長，福州電廠廠長，華能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集團規劃發展部副主任、主任，華能集團新能源事業部主任。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反應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曹欣先生，55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河北建設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高國勤先生，60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遼寧省鐵法礦務局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遼寧省鐵煤集團熱電廠副廠長、廠長，遼寧省鐵法能源公司熱電廠廠長，調兵山煤研石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遼寧省能源集團副總工程師，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紅陽

熱電黨委書記、董事長，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遼能股份紅陽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李貴桃先生，58歲，現任江蘇省國信集團安全總監、安全環保監督部總經理、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曾任江蘇沙河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江蘇省國信集團能源部總經理。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王劍鋒先生，49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南通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兼監察室主任、南通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群人事部(增掛監察部審計部)部長，南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徐州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蘇州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學管理專業，教育學碩士。

寇堯洲女士，56歲，現任華能國際董事、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專家。曾任大連裝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華能國際第十一屆監事會副主席。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稅務系稅收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曹慶偉先生、李來龍先生、曹欣先生、高國勤先生、李貴桃先生、王劍鋒先生及寇堯洲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賀強先生，74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導，國元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北京市政府參事，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經濟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大學本科。

經考慮賀強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賀強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賀強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宏觀經濟研究和教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金融市場、資本市場及經濟政策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增加董事會在學術研究及金融市場經驗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女士，66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石化獨立董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兼城市供電與可靠性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女科技工作者委員會主任委員，中電聯專家委員會首席專家。曾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顧問。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經考慮張麗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麗英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張麗英女士在電力系統、調度運行、技術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電力行業運營、技術管理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專業意見，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在行業經驗及性別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先生，59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經濟法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法治與發展研究院院長。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華能國際第七、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博士研究生。

經考慮張守文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守文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張守文先生在經濟法、企業治理及合規領域具有深厚的專業及教學研究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法律、合規及風險治理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增加董事會在法律及學術背景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英女士，52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晉華運達科貿有限公司董事，中農融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戰略部與運營部總經理，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民品管理部副總經理、華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經考慮黨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黨英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黨英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審計、內部控制及企業戰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見，並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在專業背景及性別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先生，66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電力技術進出口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四川省電力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東北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四川省第九屆黨代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經考慮張羨崇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羨崇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張羨崇先生在能源及電力行業的經營管理和戰略決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行業發展、生產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增加董事會在能源行業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生偉先生，62歲，現任華能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青海大學能電學院院長、中鹽鹽穴公司首席科學家、中國長江三峽新能源公司首席專家。曾任青海大學副校長。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自動控制專業，博士學位。

經考慮梅生偉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工作及研究經驗、技能以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梅生偉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梅生偉先生在電氣工程、能源系統及新能源技術的研究和教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能源技術、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增加董事會在科技及學術背景方面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對其獨立性進行了充分評估，認為其不受任何因素的影響，能夠獨立行使董事職責，並確認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均無任何關係，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在審閱其履歷、獨立性確認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要求作出評估後，信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股東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而釐定，彼可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30萬元(含稅)之固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十二屆董事會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二屆董事會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處罰，亦未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
(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第十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一般事項

如前文所述，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之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生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10月28日